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製造業、營造業、養護機構看護工適用）

※事項及基準	雇主自評		備註	檢查結果	
	已符規定	※計畫改善		合格	不合格
壹、飲食：					
一、飲用水之供應：					
（一）合乎飲用標準之飲用水，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三）非飲用水源(如工業用水、消防用水等)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如設置餐廳、廚房應合乎下列規定：					
（一）餐廳、廚房應隔離，並應隨時清理，且應有充分照明、通風、防止蚊、蠅、蟑螂、老鼠等之設施。					
（二）應備清潔衛生餐具及桌椅設施。					
（三）經健康檢查不合格之外國人遣返前其所使用餐具應特別單獨處理，不得與其他外國人混合使用。					
（四）餐廳、廚房均應設置足夠（二處以上）之安全門以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逃生之需。					
（五）餐廳、廚房與衛生、化糞處理設備間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					
（六）經常維持整潔，由專人巡檢，並作成紀錄。					
三、伙食：					
（一）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二）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外國人人數三十人未滿者，應斟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式；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伙食委員人數三分之二由外國人擔任。					
貳、住宿：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其通道之寬度在兩側有寢室應為一點六公尺以上，其他為一點二公尺以上；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二百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一百平方公尺)寬度為一點二公尺。通道及消防設施，均應以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標示，並標明緊急事故時之疏散方向。					
二、宿舍不得設置於以下工作場所內：					
（一）爆炸性物質、發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物質、可燃性氣體或大量易燃性物質之放置或儲存場所。					
（二）使用窯、鍋爐之作業場所。					
（三）發散安全衛生上有害氣體、蒸汽或粉塵之作業場所。					
（四）產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設備附近場所。					
三、外國人之居住面積，指雇主提供外國人居住使用面積除以該使用面積範圍內之外國人人數，每人應在三點二平方公尺					

以上。					
四、宿舍應設置合乎規定之廁所、盥洗設備：					
(一)廁所便坑數以住宿男性外國人，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便池數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					
(二)女廁所便坑數以住宿女性外國人，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					
(三)浴室應設置合乎安全規定之冷、熱水供應設施。					
(四)經常維持整潔，依性別妥為分界，並注重其隱私。					
五、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					
六、訂定外國人住宿管理規則，並以外國人易懂文字公布。					
七、雇主應負擔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外國人住宿地點確有設置監視設施之必要者，亦同。					
參、管理方面：					
一、以外國人易懂文字訂定外國人生活須知（含環境介紹、設備使用說明及外語廣播電臺節目簡介等），在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且於外國人住宿前以其易懂語言說明之。					
二、雇主或其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設置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人員，基準如下： (一)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 (二)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 (三)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至少應增設一人。					
三、依以下規定於所聘僱外國人中應配置具有雙語（即華語及該等外國人母國語）能力人員： (一)聘僱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應有一人具有雙語能力。 (二)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至少應有二人具有雙語能力。 (三)聘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應增加一人具有雙語能力。					
四、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					
五、休閒設施及宗教信仰場所之設置。					
(一)聘僱外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提供適當休閒設施。					
(二)聘僱外國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者，應提供外國人宗教信仰場所或宗教信仰之資訊。					
六、雇主應設置及公告申訴處理機制。					
(一)雇主應設置公告內部申訴機制，處理外國人管理、伙食及住宿問題，並專責處理。					
(二)雇主公告外國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及本會職業訓練局機場諮詢服務站等申訴機制。					
(三)雇主應公告外籍勞工諮詢24小時保護專線（1955專線）資訊。					
★註：雇主如委託他人代辦外國人住宿者亦應符合本計畫書所列各項基準。					

<p>備註：</p> <p>一、本計畫書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p> <p>二、本計畫書所列項目，任何一項不合格者，經地方主管機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依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予以罰鍰，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三、雇主設置之外國人住宿地點，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規定，倘經建築主管機關或消防主管機關檢查不合格，並限期停止使用者，本會將據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四、外國人於工作場所內發生暴力衝突事件，雇主應隨即將發生事件緣由、時間、地點、人數、肇事者（或主事者）姓名及護照號碼等相關資料通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p> <p>外國人住宿地點 □□□</p> <p>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巷</p> <p> 弄 號 樓之</p> <p>切結人簽章（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p> <p>公司及負責人名稱：</p> <p>委任管理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請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鑑，並隨附委任契約）：</p>	<p>總評：</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不得有任何一項不合基準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限期_____日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限期改善未改善，移請勞委會認定處理）</p> <p>雇主（或代表人）：（簽章）</p> <p>檢查員：（簽章）</p> <p>檢查日期： 年 月 日</p>	
<p>填表說明</p>	<p>一、本計畫書後附生活照顧服務人員或私立就業機構管理員名冊</p> <p>※二、事項及基準欄所列項目未設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有替代方式者亦請說明。</p> <p>※三、「計畫改善」指填表時尚不符規定或未實施，但外國人引進時即可改善或遵照實施者。</p> <p>四、雇主請填雇自主評（或備註）欄，並檢附本表一式二份，均經簽章切結後，一份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提出申請，另一份自行保存留供檢查使用。</p>	